

立法會 CB(2)1268/17-18(2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268/17-18(21)

意见书 — 有关《国歌法》在香港立法的几点意见

1. 香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。去年 1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国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特区实施，特区有责任尽快完成国歌法本地立法。

2. 香港目前还没有关于国歌使用和保护的立法，所以本地立法具有一定的迫切性。近年来发生的一些不尊重甚至侮辱国歌的事件，国歌法的立法可以成为规管这类违法行为提供执法依据。事实上，在国外，不尊重甚至侮辱国歌的行为也是法律所不容许的。美国总统特朗普去年 9 月份曾经对美国橄榄球联盟(NFL)球员因“国旗下跪抗议”事件争锋相对，称 NFL 奏国歌下跪抗议是藐视老兵的行为，并要求该联盟应该制定规则，强行要求球员们在奏国歌时站立。

3. 要客观理性看待国歌法本地立法。国歌法是一个在国外很普遍被接受的法律，不存在立法的争议性，没有立法恐慌的理由。

4. 特区要加强国歌法颁布后的执行。因为尊重国歌是每一位公民应尽的责任。

罗干淇

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律师

2018 年 4 月 18 日